

[上接A23版]

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清算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九部分 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违法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因其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

- 1.不可抗力;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章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的范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仅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经2021年xx月xx日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托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自2021年xx月xx日起生效,《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依法募集资金;(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4)销售基金份额;(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2.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3.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基金收益的分配与支付;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按规定拒绝申购和赎回申请;
-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有权为基金进行融资;

-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利益有权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基金申购金额、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严格执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 (17)确需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限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上得到有资料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如有)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安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投资部门,具有符合安全保管基金财产、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门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所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如有)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依法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管辖权、基金托管人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及其他管理人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对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收取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时,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用的收取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可能有所不同。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等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承担的责任;

- (6)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而获得的未当得利;

-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终止《基金合同》;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 (6)变更基金类别;

-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5)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
- 3.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行召集并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决定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自己召集。

-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出具书面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直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出书面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出席会议者姓名及联系方式;
- (6)会议表决事项必须准备的文件及必须履行的手续;
- (7)召集人需要提交的其他事项。

- 2.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并计票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采取的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干扰表决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的形式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权委托有明确授权、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代表出席的,不影响会议的有效性。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以书面方式进行的,应当在符合下列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方可有效:(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在权益登记日事项的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以书面方式进行的,应当在符合下列条件下时,通讯开会的方式方可有效:(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在权益登记日事项的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以书面方式进行的,应当在符合下列条件下时,通讯开会的方式方可有效:(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在权益登记日事项的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以书面方式进行的,应当在符合下列条件下时,通讯开会的方式方可有效:(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在权益登记日事项的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以书面方式进行的,应当在符合下列条件下时,通讯开会的方式方可有效:(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在权益登记日事项的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议事项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完成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二、议事程序

(一)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基金份额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临时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主持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3.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 (1)如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表决票数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绝对计票意见的计票进行公证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起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文书、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定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投资者持有和侧袋投资者持有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占该类别资产的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